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7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6.79%股份的股东姚秀珠书面提交的《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请在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姚秀珠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姚秀珠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向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